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後附表編號一至八號等八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南港、內湖及大同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上所登載之 xxxxx 號電話查認係訴願人所為，乃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分別予以告發及各處以訴願人（處分書之受處分人及舉發通知書之被通知人欄記載訴願人改名前之原姓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八件合計處新臺幣九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 時 間	行為發現 地 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號
一	九十二年 五月三十 日八時七 分	大同區○○ 路○○號 牆壁	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北市 環同罰字第X三六八一 五五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廢字第J九二0-0 九八一號
二	九十二年 五月三十	大同區○○ ○路○○段	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北市 環同罰字第X三六八一	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廢字第J九二0-0

	日八時十 五分	○○號柱子	五六號		九八二號三
三	九十二年 五月三十 日八時二 十五分	大同區○○ 路○○段	九十二年六月七日北市 環同罰字第X三六八一	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廢字第J九二〇一〇	
四	九十二年 五月九日 六時五十 分	內湖區○○ 路○○巷 口電桿上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北 市環內罰字第X三六六 九四九號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 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 一七九一號	
五	九十二年 五月八日 七時十分	內湖區○○ 路○○號 前號誌桿上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北 市環內罰字第X三六六 九五〇號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 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 一七九二號	
六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 三日七時 五十二分	南港區○○ 路○○段○ 巷口前燈 桿上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北市 環南罰字第X三五八四 一九號	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廢字第J九二〇一三 六二三號	
七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 三日七時 五十九分	南港區○○ 路(○○段 )○○巷○ ○號前牆上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北市 環南罰字第X三五八四 二〇號	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廢字第J九二〇一三 六二四號	
八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 三日八時 三分	南港區○○ 路○○段○ 巷○○弄 口旁燈桿上	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北市 環南罰字第X三五八四 二一號	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廢字第J九二〇一三 六二五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七四九二〇〇號函知

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本局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〇九八一—三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一七九—二號、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三六二三—五號共八件處分書，本局已以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二四〇七七四三〇〇號函撤銷在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